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38	宁夏新龙	2022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21 年不分派利润。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时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庆才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传真：0536-5421888 电话：0536-57130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